探索从妻居
——现代化、人口转变和现实需求的影响

许 琪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北京 100871）

摘 要：本文使用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 2010 年的初访数据，从现代化、人口转变和家庭的现实需求三个角度分析了当代中国家庭的居住安排。考虑到既有研究的不足，本文区分了从夫居和从妻居。研究发现，当代中国家庭从妻居的比例仍然明显低于从夫居；社会的现代化、夫妇双方的家庭人口特征和现实需求不仅对是否同住具有重要影响，而且显著影响从夫居和从妻居的选择。在现代化和人口转变的背景下，中国家庭的居住方式将会发生根本的改变。而且在当代中国，子女的需求对居住方式的影响需要给予更多的关注。

关键词：从夫居和从妻居；现代化；人口转变；现实需求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13）06－0047－09

An Exploring Matrilocal Coresidence: The Influence of Modernization, Population Transition and Practical Needs

XU Q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first wave of Chinese Family Panel Study in 2010, this paper studies the living arrangeme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modernization, demographic transition and practical needs of family members. Considering the limitations in the existing studies, this paper explicitly distinguishes patrilocal and matrilocal coresidence. We find that patrilocal coresidence is much more prevalent than matrilocal coresidence. Modernization,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both wife's and husband's family and the practical needs of children and parents all have significant impacts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ization, the decrease of fertility and increase of mobility, living arrangement of Chinese family will change fundamentally in the future. Moreover, the effect of children's needs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 should be more concerned when studying the living arrangement of Chinese family.

收稿日期： 2013－04－01；**修订日期：** 2013－09－20
基金项目： 国家留学基金项目（留学基金委学号：201206010177）。
作者简介： 许琪（1987－ ），江苏扬州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会统计学。

Keywords: patrilocal and matrilocal coresidence; modernization;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ractical needs

一、引言

已婚子女与父母同住是中国传统家庭的重要特征[1]，多代同堂是中国人理想的家庭居住方式[2~3]。由于长期以来受到父系家庭制度的影响，研究发现大多数中国老年人都与儿子同住，单独居住或者与女儿同住的情况是比较少见的[4~5]。但是在当代中国，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文化观念的日益开放、人口流动的迅速增加以及生育水平的大幅度下降，中国传统的家庭制度所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已经发生了改变。在剧烈的社会变迁过程中，中国家庭的居住方式是否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社会的现代化和人口转变过程是否对家庭的居住安排具有显著的影响？这是本文的根本出发点。

对于这些问题，学术界已经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但是既有的研究通常将从夫居（与丈夫的父母同住）和从妻居（与妻子的父母同住）合并在一起，研究已婚夫妇是否与任何一方的父母同住。这种分析方法虽然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但是由于它忽视了从夫居和从妻居的本质差异，所以也不可避免地带有局限性。在父系家庭制度的背景下，从夫居是中国家庭居住方式的主流，而从妻居是对这种父系居住传统的背离[6]。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从夫居和从妻居代表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居住类型，将二者区分开来，对于探讨中国家庭居住方式的变迁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基于此，本文使用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 2010 年的初访数据，从现代化、人口转变和家庭的现实需求三个角度分析了当代中国家庭的居住安排，并且区分了从夫居和从妻居。

二、文献回顾

解释家庭变迁的主流理论是现代化理论。该理论认为，在社会的现代化过程中，随着家庭观念的变迁，家庭制度会向现代家庭的小家庭模式转变[7]。现代社会的生活方式孕育了独立自主的现代精神，随着社会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子女在婚姻和家庭方面受父母的约束会越来越少。而且教育的普及和都市的扩张会加速现代家庭观念的传播和传统家庭观念的瓦解，为了享有更多的私人空间，越来越多的家庭会选择独立居住。所以根据现代化理论，在社会的现代化过程中，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的比例会不断降低，核心家庭会成为现代家庭的主体。而且随着女性教育程度和劳动参与率的提高，女性的经济独立性和家庭地位也会有所改善，从夫居和从妻居的差异也会缩小[8]。

如图 1 所示，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现代化水平迅速提高。从经济方面来看，中国经济活动人口当中在二、三产业就业的比例从 1978 年的 29.5% 迅速提高到 2011 年的 65.2%，劳动力向工业和服务业转移的趋势非常明显。从教育方面来看，中国 1990 年的高中升学率为 27.3%，2011 年该指标迅速提高到 86.5%，高等教育的普及非常明显。最后从城市化水平来看，中国 1978 年的城市化率仅为 17.9%，但是 2011 年的城市化率已经上升到 51.3%；也就是说在 2011 年，中国已经有超过一半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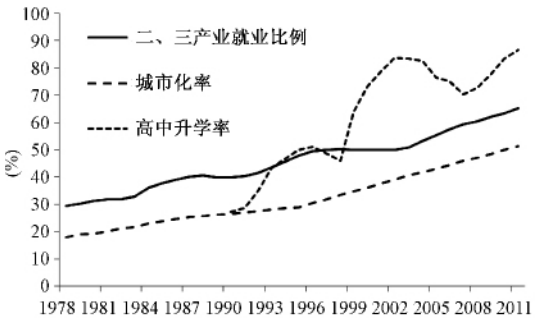

图 1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现代化水平发展状况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11 [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所以根据现代化理论，随着中国社会现代化水平的迅速提高，家庭的居住方式也会发生相应的转变。如果这个理论是正确的，那么数据分析应该发现，在社会的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多代同住的比例会更低，从妻居的比例会更高。而且，因为教育是传播现代家庭观念的重要途径，所以教育程度较高的夫妇选择独立居住或者从妻居的可能性会

更大。

除了社会的现代化，家庭的人口特征也对居住方式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中国传统社会的生育率较高，人口的流动性较小[9]。高生育水平不仅保证大多数老年人有多个成年子女，而且保证几乎每个家庭都有儿子；而不流动意味着社会的通婚半径较小，大多数子女在结婚以后都会住在父母身边[10]。这些都是多代同住的父系家庭制度得以延续的非常重要的人口学基础。但是在当代中国，这种高生育水平和不流动的人口环境已经发生了改变。

首先，从生育率方面来看，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为了控制人口数量的增加，中国实行了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在短短几十年内，总和生育率由 1970 年接近 6 的高水平迅速下降到更替水平（2.1）以下[11]。生育率的降低不仅意味着家庭养老资源的减少，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不断降低[12~13]；而且意味着生育男孩机会的减少，如果家中没有男孩，从夫居的传统居住方式也就无从谈起。如今，在计划生育执行之后出生的一代人有一部分已经成年结婚，他们会对当下的家庭结构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其次，在人口流动方面，随着国家户籍管理制度的放松，中国流动人口的数量在迅速增加。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当时的流动人口数量为 1.44 亿；而到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流动人口的数量已经增加到 2.61 亿。人口迁移流动的增加一方面意味着家庭养老资源的流失，一些老年人会因为子女的流出而被迫独立生活[14]。另一方面，随着迁移流动的人口在迁入地安家落户，本地人和外地人通婚的情况会越来越多。当一个外地的新郎娶了本地的新娘，住在女方家里就会成为一个自然而然的选择。所以，人口流动的增加不仅会降低同住的可能性，而且会对从夫居和从妻居的选择产生影响。最后，家庭成员的现实需求也会对居住方式产生影响。已经有大量的研究发现，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是导致同住的重要原因[15~17]。这一方面与中国的家庭养老传统有关[18]，另一方面也与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有关[19]。

但是，目前还很少有研究讨论子女需求对居住方式的影响。对西方社会的研究发现，父母与子女同住主要是为了帮助经济上有困难的子女[20]。而且，近些年来新闻媒体以及一些学者反复提到的中国年轻人“啃老”的问题似乎也预示着，子女的需求是研究当代中国家庭居住方式的一个不可忽略的维度[21]。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首先，子女的需求表现为在住房上对父母的依赖。由于高昂的房价，年轻子女在结婚以后可能被迫与父母同住。其次，子女的需求还表现在家务劳动和小孩照顾等方面[22]。随着妻子走出家门参加工作，双职工家庭的家务劳动和小孩照料问题已经日益突出。如果父母能够帮忙料理家务和照看小孩，就能有效地缓解年轻夫妇的压力。

所以从现实需求的角度来看，不仅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会对家庭的居住方式产生影响，子女需求的影响也同样不容忽视。所以本文认为，无论是老年人还是年轻夫妇，当他们在生活上遇到困难时，同住的可能性都会增加。而且家庭的居住决策也会综合考虑夫妇双方家庭的需求，如果丈夫的父母表现出强烈的需求，从夫居的可能性就会增大；反之，如果妻子的父母表现出强烈的需求，从妻居的可能性也会增大。

三、数据与变量

本文使用的是 2010 年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Chinese Family Panel Study，CFPS）的数据。CFPS 是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主持的一项大型综合性社会调查，该调查采用了内隐分层的、多阶段、与人口规模成比例的概率抽样方法，样本覆盖了除台湾、香港、澳门、新疆、青海、内蒙古、宁夏和海南之外的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的人口。

CFPS 在 2010 年的初访调查中，首先要求每一户受访家庭完成一份家庭成员问卷，询问家中所有同住家庭成员的关系以及他们本人、父母、配偶和子女的基本信息。然后每一户受访家庭还需回答一份家庭问卷，进一步收集该家庭在收入、支出、住房、居住环境和社会交往等方面的信息。最后，每个同住的家庭成员还要回答一份个人问卷，根据受访者的年龄又分为成人

和少儿两种问卷，个人问卷的内容包括教育、工作、婚姻、健康、时间分配等各个方面。在2010年的初访调查中，CFPS总共回收有效家庭成员问卷14960份，家庭问卷14798份，成人问卷33600份，少儿问卷8990份。

本文的分析单位是已婚夫妇。为了保证每对夫妇都有从夫居和从妻居的可能性，分析时只保留了丈夫和妻子双方都有父母在世的样本。另外，为了综合考虑夫妇双方的特征对居住方式的影响，分析时只保留了丈夫和妻子都回答了成人问卷的样本。经过上述限定以后，满足研究要求的夫妇为5131对；去除缺失值以后，进入模型的样本量为4948。

本文的因变量是居住方式，它包括三个类别，即独立居住、从夫居和从妻居。同住是根据已婚夫妇是否与父母实际住在一起来判断的（过去一年离家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果已婚夫妇与父母在经济上没有分家，但是并不住在一起，不算同住。

在自变量方面，本文根据现代化、人口转变和家庭成员的现实需求设计了不同的自变量。与现代化有关的自变量包括：已婚夫妇居住的地区、城乡和教育年数。与人口转变相关的自变量包括：夫妇双方的兄弟状况和夫妇的迁移流动状况。与现实需求相关的自变量包括：夫妇的平均年龄、是否有当前住房产权、是否有3岁以下小孩和夫妇双方父母的婚姻状况。另外，一些研究发现住房面积是制约同住的重要因素[23]，所以在模型分析时本文还控制了住房面积。这些自变量和控制变量的操作化及其理论含义见表1。

表1　变量的操作化及其理论含义

变量类别	操作化方法	理论含义
现代化		
地区	分东部、中部和西部三个地区	现代化水平：东部 > 中部 > 西部
城乡	二分变量，农村 = 0，城市 = 1	现代化水平：城市 > 农村
夫妇教育年数	夫妇教育年数之和	受教育年数越多，受现代家庭观念的影响越大
人口转变		
丈夫是否有兄弟	二分变量，否 = 0，是 = 1	测量丈夫和妻子的兄弟状况，反应生育水平的影响
丈夫兄弟数量	连续变量	
妻子是否有兄弟	二分变量，否 = 0，是 = 1	
妻子兄弟数量	连续变量	
丈夫是否迁移流动	二分变量，否 = 0，是 = 1	测量丈夫和妻子的迁移流动状况
妻子是否迁移流动	二分变量，否 = 0，是 = 1	
现实需求		
夫妇平均年龄	夫妇双方年龄的均值	年龄越小的夫妇越需要父母的帮助
是否有当前住房产权	二分变量，否 = 0，是 = 1	测量夫妇是否拥有独立的住房
是否有3岁以下小孩	二分变量，否 = 0，是 = 1	测量夫妇在小孩照料方面对父母的依赖
丈夫父母的婚姻状况	包括在婚、丧偶和其他三类	测量父母需求，父母丧偶更需要子女的照料
妻子父母的婚姻状况	包括在婚、丧偶和其他三类	
控制变量		
住房面积	当前住房面积，单位：平方米	有足够大的住房是同住的一个客观条件

在CFPS调查所涉及的25个省份当中，东部省份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和广东；中部省份包括黑龙江、山西、吉林、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省份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和广西。城乡按照国家统计局城市设计管理司的城乡代码分为城市（包含城市和镇）和农村。教育年数和教育程度的转换方法是：文盲为0年，小学为6年，初中为9年，高中为12年，大专为15年，本科为16年，研究生为19年，博士为23年。在两种情况下夫妇被视为迁移流动人口：①户口所在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个区县，②12岁时的居住地与当前的居住地不在同一个地级市。如果夫妇的名字出现在当前住房的房产证上就视为拥有当前住房产权，说明夫妇有属于自己的独立住房。在父母的婚姻状况中，“其他”这个类别包括离婚和同居两种情况，因为数据中这两个类别的案例数很少，

分析时不足以作为单独的一类，所以将之合并。另外，父母的婚姻状况存在一定程度的缺失，为了避免损失过多的案例，本文将这些缺失值也归入其他。设置“其他”这个类别只是为了尽可能地降低数据的缺失和稀疏性所带来的问题，其本身没有特别清晰的理论含义。

四、分析结果

1. 描述性统计分析

表2分地区和城乡描述了已婚夫妇的居住方式。表中汇报的统计结果都已加权（本文使用的是经过无应答调整的权数，下同），样本量是加权之前的样本量。CFPS在设计时，对辽宁、上海、广东、河南和甘肃五个省进行了过额抽样（Oversample），所以为了能够使抽样调查的结果反映全国总体水平，需要对样本加权。

就全国来看，夫妇独立居住的比例为69.1%，从夫居的比例为27.6%，从妻居的比例明显低于从夫居，只有3.4%，从夫居和从妻居之比约为8:1。这说明在当代中国，从妻居仍然不是家庭居住方式的主流选择。分地区和城乡来看，家庭的居住方式表现出明显的不同。东部和中部地区的夫妇独立居住的比例明显高于西部地区；城市夫妇独立居住的比例明显高于农村，这说明在现代化水平越高的地区，夫妇独立居住的比例也越高。就从妻居来看，可以发现西部地区从妻居的比例最高，从夫居和从妻居之比最小，这主要是因为很多西部省份都存在招赘的婚俗，而且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较多，少数民族的文化习俗与汉族有明显的不同[24]。虽然城市从妻居的比例仅略高于农村，但从夫居和从妻居之比却明显比农村更小，这说明城市里同住的夫妇更可能选择从妻居。

表2 分地区和城乡的居住方式

居住方式	地区			城乡		合计
	东部	中部	西部	农村	城市	
独立居住	72.5	72.9	59.1	63.6	74.2	69.1
从夫居	25.0	24.2	35.7	33.2	22.3	27.6
从妻居	2.5	2.9	5.2	3.2	3.6	3.4
从夫居/从妻居	9.9	8.2	6.9	10.3	6.3	8.1
样本量	2043	1557	1348	2572	2376	4948

表3 分居住方式对夫妇特征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类别/指标	独立居住	从夫居	从妻居	全部样本
平均年龄（岁）	均值	42.0	35.0	35.3	39.2
	标准差	9.0	9.0	8.6	9.6
教育年数（年）	均值	16.0	15.6	18.6	16.0
	标准差	8.0	7.2	8.5	7.8
丈夫迁移流动（%）	否	84.3	94.1	64.9	86.3
	是	15.7	5.9	35.1	13.7
妻子迁移流动（%）	否	79.6	81.1	78.4	80.0
	是	20.4	18.9	21.6	20.0
丈夫有兄弟（%）	否	22.8	48.5	25.3	30.0
	是	77.2	51.5	74.7	70.0
丈夫兄弟数量（个）	均值	1.5	0.8	1.2	1.2
	标准差	1.2	1.3	1.2	1.1
妻子有兄弟（%）	否	18.4	21.3	65.3	20.8
	是	81.6	78.7	34.7	79.2
妻子兄弟数量（个）	均值	1.5	1.3	0.4	1.4
	标准差	1.1	1.0	0.8	1.1
有住房产权（%）	否	26.5	61.5	63.5	37.4
	是	73.5	38.5	36.5	62.6
是否有3岁以下小孩（%）	否	89.1	70.2	68.5	83.2
	是	10.9	29.8	31.5	16.8
丈夫父母婚姻状况（%）	在婚	52.9	55.4	59.3	53.8
	丧偶	37.0	42.4	26.1	38.1
	其他	10.1	2.3	14.7	8.1
妻子父母婚姻状况（%）	在婚	52.5	64.9	58.0	56.1
	丧偶	38.4	23.7	37.7	34.3
	其他	9.1	11.4	4.3	9.6
住房面积（m^2）	均值	113.4	141.6	138.7	124.8
	标准差	82.6	94.5	95.4	88.7
样本量（个）		2931	1813	204	4948

表3根据不同的居住方式描述了夫妇的一些基本特征。可以发现，从夫居和从妻居的夫妇的平均年龄比独立居住的夫妇更小。独立居住和从妻居的夫妇的教育年数比从夫居的夫妇更高。丈夫经历过迁移流动的比例在从

妻居的夫妇当中最高，在从夫居的夫妇当中最低。在从妻居和独立居住的夫妇当中，丈夫有兄弟的比例都高于从夫居的夫妇，而且丈夫兄弟的数量都高于从夫居的夫妇；而妻子有兄弟的比例则在从妻居的夫妇当中最低，而且从妻居的夫妇当中妻子兄弟的数量也最少。在独立居住的夫妇当中，有住房产权的比例更高，而且这些夫妇有3岁以下小孩的比例更低，这反映了子女的需求对居住方式的影响。从父母需求的角度来看，在从夫居的夫妇当中，丈夫父母丧偶的比例更高，而妻子父母丧偶的比例更低。最后，无论从夫居还是从妻居，其住房面积都大于独立居住的夫妇。这些结果与理论预期是完全一致的。

2. 模型分析结果

本文使用了两种模型对夫妇的居住方式进行研究。第一种是相续Logit模型（Sequential Logit Model），这个模型在设定时将夫妇的居住选择过程分为两个连续的步骤：第一步选择是否同住；如果同住，第二步再选择是从夫居还是从妻居。所以，使用这个模型既能对是否同住进行分析，又能同时区分从夫居和从妻居。第二种是多项Logit模型（Multinomial Logit Model），这个模型在设定时需要选择一个参照类，为了区分从夫居和从妻居，本文将从夫居设为参照类。相续Logit模型的估计结果见表4，多项Logit模型的估计结果见表5。

表4　相续Logit模型的估计结果

项目	模型1				模型2			
	同住/不同住		从妻居/从夫居		同住/不同住		从妻居/从夫居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地区								
东部	-0.543***	(0.124)	-0.581+	(0.305)	-0.332**	(0.121)	-0.544*	(0.263)
中部	-0.318*	(0.125)	-0.512+	(0.299)	-0.294*	(0.122)	-0.399	(0.265)
城镇	-0.498***	(0.107)	-0.165	(0.277)	-0.453***	(0.098)	0.573**	(0.215)
教育年数	-0.009	(0.007)	0.070***	(0.020)				
丈夫迁移流动	-0.409*	(0.191)	2.468***	(0.397)				
妻子迁移流动	0.055	(0.128)	-0.590+	(0.327)				
丈夫有兄弟	-0.491***	(0.147)	1.152**	(0.371)				
丈夫兄弟数量	-0.304***	(0.070)	0.362*	(0.154)				
妻子有兄弟	-0.275	(0.147)	-1.834***	(0.419)				
妻子兄弟数量	-0.007	(0.063)	-0.219	(0.222)				
平均年龄	-0.059***	(0.007)	0.033+	(0.019)	-0.074***	(0.007)	0.030*	(0.015)
有住房产权	-1.185***	(0.103)	-0.257	(0.336)	-1.239***	(0.100)	-0.259	(0.277)
有3岁以下小孩	0.322*	(0.126)	0.279	(0.284)	0.309*	(0.127)	0.167	(0.257)
丈夫父母婚姻状况								
丧偶	1.164***	(0.118)	-0.969**	(0.371)	1.028***	(0.111)	-0.816**	(0.314)
其他	-0.439	(0.233)	1.698***	(0.507)	-0.291	(0.219)	1.838***	(0.362)
妻子父母婚姻状况								
丧偶	-0.18	(0.122)	0.823**	(0.310)	-0.143	(0.117)	0.611*	(0.260)
其他	0.567***	(0.163)	-1.161+	(0.602)	0.626***	(0.156)	-0.939*	(0.440)
住房面积	0.005***	(0.001)	0.001	(0.001)	0.005***	(0.001)	0.001	(0.001)
截距	2.692***	(0.320)	-4.280***	(0.795)	2.105***	(0.264)	-3.169***	(0.566)
似然比卡方	1694.12***				1245.54***			
自由度	36				22			
样本量	4948				4948			

注：+ $p<0.1$，* $p<0.05$，** $p<0.01$，*** $p<0.001$。

表4和表5的基本结论是一致的（对于个别不一致的地方，下面会加以说明）。需要注意的是，相续Logit模型的第一组回归系数比较的是同住和不同住的夫妇，而多项Logit模型的第一组回归系数比较的是不同住和从夫居的夫妇，所以二者的符号是相反的。模型估计结果表明，相对于独立居住而言，东部和中部地区的夫妇与父母同住和从夫居的发生比（Odds）显著低于西部地区的夫妇，城市

夫妇与父母同住和从夫居的发生比显著低于农村夫妇。这就验证了现代化理论，说明在现代化水平越高的地区，夫妇独立居住的可能性越大。模型分析还发现，相对于从夫居而言，西部地区的夫妇更可能选择从妻居（显著性水平小于 0.1），这虽然与现代化理论的预期不同，但是考虑到西部地区特殊的文化风俗，这个结果并不奇怪。比较令人费解的是，在控制了其他变量以后，城市夫妇选择从妻居的发生比与农村夫妇没有显著差异，这与之前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有很大不同。

表 5　多项 Logit 模型的估计结果

项目	模型 3				模型 4			
	同住/不同住		从妻居/从夫居		同住/不同住		从妻居/从夫居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地区								
东部	0.507***	(0.129)	−0.508 +	(0.283)	0.273*	(0.125)	−0.540*	(0.258)
中部	0.291*	(0.128)	−0.364	(0.289)	0.256*	(0.125)	−0.310	(0.266)
城镇	0.473***	(0.112)	−0.074	(0.254)	0.519***	(0.100)	0.599**	(0.223)
教育年数	0.017*	(0.007)	0.061***	(0.018)				
丈夫迁移流动	0.973***	(0.215)	2.448***	(0.326)				
妻子迁移流动	−0.202	(0.135)	−0.883**	(0.329)				
丈夫有兄弟	0.593***	(0.156)	1.008**	(0.334)				
丈夫兄弟数量	0.374***	(0.075)	0.434**	(0.139)				
妻子有兄弟	−0.046	(0.153)	−1.952***	(0.420)				
妻子兄弟数量	−0.015	(0.062)	−0.083	(0.252)				
平均年龄	0.062***	(0.008)	0.035*	(0.016)	0.077***	(0.007)	0.025 +	(0.015)
有住房产权	1.159***	(0.106)	−0.230	(0.277)	1.224***	(0.101)	−0.119	(0.243)
有 3 岁以下小孩	−0.303*	(0.130)	0.287	(0.265)	−0.283*	(0.130)	0.211	(0.250)
丈夫父母婚姻状况								
丧偶	−1.276***	(0.116)	−1.000**	(0.338)	−1.115***	(0.109)	−0.842**	(0.316)
其他	0.966***	(0.258)	2.170***	(0.414)	0.775**	(0.250)	1.894***	(0.373)
妻子父母婚姻状况								
丧偶	0.294*	(0.123)	0.885**	(0.294)	0.231*	(0.118)	0.677**	(0.261)
其他	−0.686***	(0.168)	−1.542**	(0.557)	−0.728***	(0.159)	−1.167*	(0.473)
住房面积	−0.005***	(0.001)	0.001	(0.001)	−0.005***	(0.001)	0.000	(0.001)
截距	−2.673***	(0.327)	−4.327***	(0.710)	−2.088***	(0.271)	−2.997***	(0.541)
似然比卡方	1732.21***				1250.57***			
自由度	36				22			
样本量	4948				4948			

注：+ $p<0.1$，* $p<0.05$，** $p<0.01$，*** $p<0.001$。

为了对这一现象进行探究，本文从全模型（模型 1 和模型 3）中删除了教育年数、夫妇的迁移流动状况和兄弟状况这几个变量（得到模型 2 和模型 4）。可以发现，在删除这些变量以后，城乡之间在从夫居和从妻居的选择上表现出了非常显著的差异。这说明全模型中城乡差异的消失与夫妇的教育年数、迁移流动状况和兄弟状况这三个因素有关，下面将对这三个因素分别加以讨论。

首先，从教育年数来看，根据相续 Logit 模型和多项 Logit 模型都可以发现，相对于从夫居而言，教育年数越多的夫妇越可能选择从妻居。不过在对是否同住进行分析时，两个模型却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在相续 Logit 模型中，夫妇的教育年数对是否同住没有显著影响；而在多项 Logit 模型中，相对于从夫居而言，教育程度较高的夫妇更可能选择独立居住。这种差异主要是因为在相续 Logit 模型中，我们将从妻居和从夫居合并在了一起，因为教育程度较低的夫妇更可能从夫居，而教育程度较高的夫妇更可能从妻居，两者抵消以后，导致教育对是否同住没有显示出显著的影响。这也说明在对居住方式的分析中，区分从夫居和从妻居是非常有必要的。

其次，从夫妇的迁移流动状况看，如果丈夫经历过迁移流动，与父母同住和从夫居的发生比都会显著降低，但从妻居的发生比会显著上升；妻子的迁移流动状况对是否同住和从夫居没

有显著影响，但是如果妻子经历过迁移流动，从妻居的可能性会显著降低。这些结果说明，人口的迁移流动对家庭的居住选择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一方面，迁移流动降低了与本方父母同住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迁移流动也显著改变了从夫居和从妻居的选择，无论是外地的新郎娶了本地的新娘，还是外地的新娘嫁给本地的新郎，住在本地人的父母家里的可能性都更高。

最后，从夫妇的兄弟状况来看，与独立居住相比，当丈夫有兄弟的时候，与父母同住和从夫居的发生比会显著降低，而且丈夫的兄弟数量越多，同住的发生比越小；不过妻子是否有兄弟和妻子的兄弟数量对是否同住和从夫居没有显著影响。与从夫居相比，如果妻子有兄弟，从妻居的可能性会显著降低；而且研究发现，从妻居更可能发生在丈夫还有其他兄弟的家庭当中，并且丈夫的兄弟数量越多，从妻居的可能性越大。这些结果充分说明，当代中国家庭的居住方式依然存在非常明显的性别差异。一方面，只有丈夫的兄弟姐妹状况对是否同住和从夫居有影响；另一方面，从妻居仍然是家庭没有儿子时的一种替代选择，而且从妻居要以丈夫家里有多个儿子为条件。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教育程度较高，丈夫经历过迁移流动和妻子没有兄弟的夫妇从妻居的可能性最大。而我们知道，城市夫妇的教育水平普遍高于农村；城市中经历过迁移流动的人口数量也大于农村；而且由于现代化和计划生育政策在城乡之间的差异，城市中的生育水平也低于农村，这导致城市中妻子没有兄弟的情况更加普遍。正是这三个原因导致城市夫妇更可能选择从妻居，所以当我们将这三个因素控制住以后，城乡之间在从夫居和从妻居的选择上就没有明显差异了（与模型 2 和模型 4 相比，模型 1 和模型 3 中在增加这三个影响因素以后，城乡的回归系数变小且不再显著）。

模型分析还考虑了家庭成员的现实需求。首先从子女的需求来看，与独立居住相比，年龄较小、没有属于自己的住房以及有 3 岁以下小孩的夫妇选择与父母同住（包含从夫居和从妻居）的可能性显著提高。这说明年纪轻经济实力不足、与父母分享住房和依赖父母照料小孩是夫妇选择与父母同住的非常重要的原因。但是子女自身的现实需求对从夫居和从妻居的选择没有表现出显著的影响。其次，从双方父母的需求来看，相对于独立居住而言，当丈夫的父母丧偶时，与父母同住和从夫居的可能性会显著增加，这说明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也是导致同住的非常重要的原因。而且分析发现，父母的需求对从夫居和从妻居的选择也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丈夫的父母丧偶会降低从妻居的发生比，而妻子的父母丧偶会增加从妻居的发生比。这说明家庭的居住选择会同时考虑双方家庭的需求。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分析结果表明“其他”这个类别也对家庭的居住选择具有显著的影响，但是因为这个类别包含了同居、离婚和数据缺失三种情况，本文不对其含义进行解释。

五、结论和讨论

本文从现代化、人口转变和家庭成员的现实需求三个角度，分析了当代中国家庭的居住安排，这对探讨中国家庭变迁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本研究首先验证了经典的现代化理论。从现代化的角度来看，社会生产方式和家庭观念的变革会对家庭的居住方式带来革命性的影响[25]。在本文的分析过程中，无论是在地区和城乡之间的比较，还是对夫妇教育程度的研究结果都有力地支持了现代化理论。所以本文认为，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教育的迅速普及和城市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社会的现代化将给未来的中国家庭带来更为深远的影响，不仅已婚夫妇与父母同住的比例会降低，从夫居和从妻居的差异也会缩小。

除了现代化，本文还从生育率和人口流动两个角度，探讨了家庭的人口特征对居住方式的影响。从生育率的角度来看，在生育率下降的背景下，丈夫和妻子的兄弟数量都会减少，根据本文的研究结果，这意味着未来每对夫妇与父母同住机会的增加。但是就从夫居和从妻居而言，生育率降低所带来的影响是非常微妙的。因为一方面妻子没有兄弟会增加从妻居的比例；但是另一方面，丈夫兄弟数量的减少则会降低这种可能性。一个比较有意思的问题是，当夫妇双方都是独生子女时，他们会选择从夫居还是从妻居。因为样本中独生子女夫妇的比例不高，本文没有讨论这个问题，但是随着未来越来

越多的独生子女进入婚育年龄，这个问题会变得越来越重要。从人口流动的角度来看，随着人口流动的增加，夫妇独立居住的比例会越来越高。人口流动一方面在空间上拉远了父母和子女的距离；而另一方面，迁移流动的经历使年轻子女有机会接触到现代社会的生活方式，这不仅开阔了他们的眼界，而且在更深的层面上改变了他们传统的家庭观念。此外，迁移流动还扩大了社会的通婚半径，随着本地人和外地人通婚的情况越来越多，从夫居和从妻居的格局也会发生改变。

最后，本文还分析了家庭成员的现实需求对居住方式的影响。与已有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分析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不同，本文结合子女和父母双方的需求，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更加全面的分析。研究发现，不仅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对居住方式具有显著的影响，子女需求的影响也同样不容忽视。子女的需求主要表现在住房和小孩照料两个方面。在房价居高不下和妻子普遍参加工作的背景下，已婚夫妇在这两方面的需求会表现得越发明显。所以本文认为，从子女需求的角度研究家庭的居住方式对于探讨当代中国家庭的功能和代际互动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1] Levy，M.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M]. Cambridge，Massachusett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49：1 - 25.

[2] Chu，C.，Y. Cyrus，Y. Xie and R. Yu. Coresidence with Elderly Parents：A Comparative Study of Southeast China and Taiwan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2011，73.

[3] Xie，Y. and H. Zhu. Do Sons or Daughters Give More Money to Parents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2009，71.

[4] 巫锡炜，郭志刚. 我国从妻居的时空分布——基于“五普”数据的研究 [J]. 人口与经济，2010，(2).

[5] 杨菊华. 延续还是变迁？社会经济发展与婚居模式关系研究 [J]. 人口与发展，2008，(5).

[6] 同 [2].

[7] Goode，W.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M]. New York：Free Press，1963：1 - 5.

[8] Pimentel，E. E. and J. Liu. Exploring Nonnormative Coresidence in Urban China：Living with Wife's Parents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2004，(3).

[9] 费孝通. 生育制度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107 - 220.

[10] 张文娟，李树茁. 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研究 [J]. 中国人口科学，2004，(1).

[11] 郭志刚. 对中国 1990 年代生育水平的研究与讨论 [J]. 人口研究，2004，(2).

[12] 曾毅，金沃泊，王正联. 多维家庭人口预测模型的建立及应用 [J]. 中国人口科学，1998，(5).

[13] Zhao，Z. and W. Chen. Changes in Household Formation and Composition in China since the Mid-twentieth Century [J]. Journal of Population Research，2008，(3).

[14] 同 [10].

[15] 杨恩艳，裴劲松，马光荣. 中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J]. 农业经济问题，2012，(1).

[16] 郭志刚. 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影响因素 [J]. 人口研究，2002，(1).

[17] Logan，J. R.，F. Bian and Y. Bian.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the Urban Chinese Family：The Case of Living Arrangements [J]. Social Forces，1998，(3).

[18]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3).

[19] 同 [17].

[20] Ward，R.，J. Logan and G. Spitze. The Influence of Parent and Child Needs on Coresidence in Middle and Later Life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1992，(1).

[21] 宋健，戚晶晶. “啃老”：事实还是偏见——基于中国 4 城市青年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J]. 人口与发展，2011，(5).

[22] Morgan，S. P. and H. Kiyosi. The Persistence of Extended Family Residence in Japan Anachronism or Alternative Strategy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1983，(2).

[23] 同 [17].

[24] 同 [4].

[25] 同 [7].

[责任编辑 冯 乐]